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池燕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全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

附件

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全婷婷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4年生，硕士学历，200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2014-2015年联合创办广西和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-2019年就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投融资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全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全婷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全婷婷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全婷婷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